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李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433300 分機 7531
- (五) 傳真：(02)239229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wlee@ao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1. 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，且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於 113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會計處理與時俱進，爰修正本準則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。
2. 於 115 年 5 月 4 日邀集產官學代表共同研商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，考量中小企業及會計人員對於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之會計處理需要較長時間理解，獲取共識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於 1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於 115 年 5 月 4 日邀集產官學代表共同研商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，考量中小企業及會計人員對於「客戶合約之收入」之會計處理需要較長時間理解，獲取共識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於 1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